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廖郁柔
電話：02-82366697
E-Mail：fitznicola@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104393405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J00D02507-03.doc、104J00D02507-04.doc)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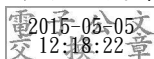
說明：

一、茲因本部、教育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作業程序整合事項，共同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此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放及查驗作業將改於退撫整合平臺執行；其中查驗作業改為每月執行(1年共12次)，查驗作業方式及流程改以電子自動交換方式進行，爰修正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並自民國104年8月1日生效。

二、發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網址：<http://www.mocs.gov.tw>）。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上均含附件）



給與科 104/05/05 14:09



101040004321 有附件